

物产中大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 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3月7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框架协议》，就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事项达成了初步意向。

●《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方案，最终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可能涉及需要取得浙江省国资委等监管部门的批复及同意。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7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化工”或“乙方”）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甲方”）签署了《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美诺华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物产化工持有的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元药业”或“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达成了初步意向。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 股票代码：603538；

(四) 法定代表人：姚成志；

(五)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六)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片剂、胶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4.79 亿元，营业收入 4.29 亿元；2017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6 亿元。

(八)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方

甲方：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次交易方案

1、方案概述

乙方为宏元药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宏元药业 80%的股权。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宏元药业全部或部分股权。

2、交易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拟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等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本次交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双方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磋商。

3、标的公司定价

双方同意，由双方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双方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协商确定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

4、承诺与保证

双方具有签署本框架协议的主体资格，同时双方承诺将履行相应的义务。

5、违约责任

本框架协议签署后，若发生违约情况的，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生效条件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协议双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能顺利完成，物产化工将持有上市公司美诺华的股份，成为美诺华的重要股东和战略合作伙伴，有利于公司和美诺华的战略协同与资源整合，共同提升在若干细分医药领域的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力，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的精神。

五、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并非最终方案，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可能涉及需要取得浙江省国资委等监管部门的批复及同意。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